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

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未按繳納費用係非訟事件之必備程序，與繳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必備程序，同其性質，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減省法院之勞費，並達止訟息爭之目的。準此，撤回非訟事件程序有減少無益或不必要事件之實益，雖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並不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之列，惟兩者性質相同，且適用上亦不生衝突，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聲請人撤回非訟事件之聲請時，得聲請退還聲請費3分之2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6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請求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0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號審理中撤回抗告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應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屬於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然因聲請人聲請之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又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150萬元。故本件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費用為2,000元；另聲請人提起抗告原

01 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後於審理中撤回抗告，得聲請退還3
02 分之2，則扣除應退還聲請人之抗告費3分之2後，聲請人尚
03 應繳納之程序費用合計為2,333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+（1,0
04 00元 $\times$ 1/3=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,333元】，爰依職權
05 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
06 示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